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范筠軒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916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激勵辦法各1份  
(28597907\_1123091682\_1\_ATTACH1.ods、28597907\_1123091682\_1\_ATTACH2.odt、28597907\_112309168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依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遴薦人員參加市府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並於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說明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（無推薦者免報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9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原則及名額：由本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者擇優遴薦，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，首長應負保薦責任，遴薦人選於本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推薦；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



北一女中 1121023



\*MRAA1126012860\*

(二)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及表揚獎勵：

- 1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請本局考績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4、6、7及11條等規定確實審核，其中最近3年考績、獎勵及最近5年內曾受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務請各機關學校詳實查證；另請以最近5年（108年至112年）未曾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考量。
- 2、另請併同查明被推薦人是否曾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是否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處罰等情形，均不得推薦。
- 3、貴機關學校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4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- 5、遴薦人選如曾獲選行政院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請於遴薦名冊內註記獲選年度。
- 6、表揚獎勵：獲選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頒給獎狀（座）1入及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並給予公假5日。
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如欲遴薦人員，請於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以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將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寄至承辦人信箱（kf2624@gov.taipei，電子郵件寄



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(一) 遴薦表（表內最近3年考績【112年考績請註明「尚未核定」】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各機關詳實查證填寫）。

(二) 事蹟表（請務必於按照填表說明撰寫）。

四、檢附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激勵辦法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